

收	103. 10月24日	
文	第 582	號
歸		日
檔		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5臺南中西區南門路22號
 承辦人：林郁傑
 電話：06-2138101#352
 電子信箱：lifexyz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操字第10300098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為辦理釐清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禁建限建疑義事項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7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31927號函。
- 二、若該建築用地經查為所轄之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」範圍內，請 貴局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法規及水庫蓄水區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處操作課

理事長	財務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Jam				
10/27				



撥：1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